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6063589

10位ISBN编号：7206063586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李德志 等著

页数：1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前言

本研究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社会公正与政府责任问题研究”的子课题之一，即“弱势群体保护与政府责任研究”的最终成果。

弱势群体问题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存在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并且随着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呈现出特殊性。

弱势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属于一个相对的概念，迄今没有明确、统一的界定，但根据其界定标准可归纳为：经济贫困、生活质量较差和承受能力脆弱，无法依靠自身能力达到社会所认可的生活状态，需要国家与社会力量给予帮助来改变其“弱势”状况的一类群体。

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我国学者和决策者几乎不曾使用过这一流行于欧美的概念，而是使用“民政对象”等词语来指称社会救济和福利服务的对象。

我国政府首次正式使用“弱势群体”一词，体现于2002年3月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九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指出：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并强调要“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

此后，该词使用率大为提高，而有关弱势群体的问题也成为学术界讨论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的弱势群体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群体，该群体的成员之间没有明确的成员关系、没有持续的相互交往、没有一致的群体意识的规范、没有一致行动的能力，而只是同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集合。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以政府的责任与对策为视角》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社会公正与政府责任问题研究”的子课题之一，即“弱势群体保护与政府责任研究”的最终成果。

弱势群体问题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存在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并且随着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呈现出特殊性。

弱势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属于一个相对的概念，迄今没有明确、统一的界定，但根据其界定标准可归纳为：经济贫困、生活质量较差和承受能力脆弱，无法依靠自身能力达到社会所认可的生活状态，需要国家与社会力量给予帮助来改变其“弱势”状况的一类群体。

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我国学者和决策者几乎不曾使用过这一流行于欧美的概念，而是使用“民政对象”等词语来指称社会救济和福利服务的对象。

我国政府首次正式使用“弱势群体”一词，体现于2002年3月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九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指出：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并强调要“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

此后，该词使用率大为提高，而有关弱势群体的问题也成为学术界讨论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的弱势群体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群体，该群体的成员之间没有明确的成员关系、没有持续的相互交往、没有一致的群体意识的规范、没有一致行动的能力，而只是同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集合。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政府改变农民群体弱势地位的责任与对策研究一、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农民问题的相关理论观点二、转型期农民群体的弱势表现及成因分析三、改变农民弱势地位的现行政策分析四、进一步改变农民弱势地位的政策思考第二章 政府改变农民工群体弱势地位的责任与对策研究一、农民工弱势群体的产生、弱势表现及其成因分析二、政府改变农民工弱势地位的现行政策分析三、进一步改变农民工弱势地位的政策思考第三章 政府改变下岗失业群体弱势地位的责任与对策研究一、下岗失业弱势群体的形成、弱势表现及成因分析二、政府解决下岗失业群体弱势地位的现行政策评析三、进一步改变下岗失业群体弱势地位的政策思考第四章 不断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是政府改变弱势群体地位的治本之策一、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政府根本性责任和对策二、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现行政策分析三、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有待完善的对策分析尾论附录一一、法律法规二、政策文件附录二一、经典著作二、学术文献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五）江泽民关于“三农”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的观点 1993年10月18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题为《要始终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讲话，他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

越是加快改革开放，越要重视农业、保护农业、加强农业。

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走高产、优质、高效的道路。

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体系、农业生产的保护支持体系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如果农业和粮食生产出了问题，任何国家也帮不了我们，靠吃进口粮过日子，必然受制于人。

” （六）胡锦涛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观点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围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逐步提出并完善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

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保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切实把这件关系全局的大事抓紧抓好。

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要从农民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最容易见效的事情抓起，不断让农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广大干部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做到关心农民疾苦、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